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士秩字第65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

被移送人 朱厚祥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3301934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厚祥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沾有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壹個及強力膠壹條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朱厚祥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5日16時2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朱厚祥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扣案物品照片。

三、爰審酌被移送人朱厚祥所為，顯有不該，並考量違序之動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又扣案之沾有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1個及強力膠1條，為被移送人朱厚祥所有供其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